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发〔2015〕32号

市环保局关于《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2万m³/d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原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送的《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工程（扩建2万m³/d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的《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在我局互联网 (<http://www.hmhbj.gov.cn/>) 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通知》（苏环发〔2013〕7号）、市政府会议纪要（〔2015〕8号）、市发经委《关于同意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2万吨污水三期工程立项的决定》（海发审发〔2012〕101号）、南通市水利局关于排口设置意

见和环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切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三期工程（扩建 2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配电房、尾水提升泵房各一套，MSBR 生化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细格栅池各一座。配尾水提升泵、进水泵、风机、污泥脱水机设备及 1500KW 配电系统。建滤布滤池提标设施一套。项目总投资约 7813.19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8536 m²。

三、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三星镇（原天补镇、三和镇、德胜镇）圩角河以西部分、海门中心城区圩角河以西部分、滨江新城、东至原树勋镇、原麒麟镇东边界，西至圩角河，南至长江，北至四甲镇、余东镇北边界，服务总面积约 556km²。

四、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相关对策意见和建议，并在初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按照《报告书》中的要求，落实施工期间的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二）本项目污水接入系统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加强对接管水质监控，针对拟选用处理工艺的特点，加强对企业进管前废水水质特别是有害因子的控制。服务范围内各企业排放的污水，必须

经预处理后方可接管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A 等级标准，一类污染物应执行表 1 浓度限值。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根据南通市水利局排口设置意见，排口位置设置于长江口北支青龙港河口上游约 200 米处、江堤外 300 米处，经处理达标尾水通过该排污口排入长江。

（三）落实恶臭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恶臭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粗格栅进行加盖，进水泵房采取密闭等措施，气体经泵收集送入 1#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的气体经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本次新建的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储泥池加盖，对污泥脱水机房密闭等措施，废气经泵收集送入 2#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的气体经 2#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落实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降低、消除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脱水污泥禁止露天堆放，并采取封闭操作，以减轻臭味的扩散，脱水后的污泥要及时清运，脱水机要定时清洗。格栅截流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除，减少其停留时间和恶臭源的量，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厂区保持清洁，沉淀池表面漂浮的污泥层和污泥固体应定期去除。确保本项目恶臭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浓度限值。

（四）合理设置总平布局，主要高噪声源鼓风机房罗茨鼓风机

应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五）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取土，及时恢复建设过程中的生态环境，厂界四周须设置不小于5米的绿化隔离带。

（六）本项目应强化事故防范设计及建立相应应急预案。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另外关键设备须一用一备，供电须采用双回路供电，各处理池设置回流控制管，并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同时加强排污区域日常环境监控，注意在事故性排放状态及不利潮汐影响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七）本项目应设置专门的污泥脱水浓缩设施及规范化堆放场所，并采取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按照省环保厅固废管理中心批复意见规范安全处置，并到我局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污泥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本项目三期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现有一、二期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当地政府应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利用须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

范设置排污口，污水入口、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并与我局联网，废水、主要噪声源及固废堆场树立标志牌。

五、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你公司应落实中水回用工程和现有一、二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作为本项目投入试运行前提条件。本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营运。市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2015]8 号）要求，抓紧落实中水回用工程和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

六、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大队的现场环境监察，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